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62

李有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年1月14日

裁決日期：2019年5月15日

判決書

背景

1. 李有根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0765C(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2月14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未

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2012年1月6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蝦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全年平均作業日數為120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3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16、17、18及19區(長洲、石鼓洲、南丫島、港島南方、蒲台島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萬山群島，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1名船東、1名本地漁工(家庭成員)及6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初步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5.60 米長的木質蝦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 的次數為 3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該 6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受到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但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6. 其後，上訴人獲邀出席與漁護署人員在 2012 年 6 月 1 日的會面，會面當中上訴人表示他登記當日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但他曾經在八至九年前透過該計劃申請，船上工作的人員本地的有兩名，包括上訴人及他太太招時妹，內地漁工有六名，是直接從內地聘用的，他們不可以入境。上訴人在 201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口頭

申述，他說有關船隻主要拖夜晚，間中拖日間，拖晚上七至八時多至早上五至六時，「一流」下三網，二至四小時一網，用 24 張「耙罟」，三成時間在香港水域拖網，七成時間在大陸水域拖網，一日用四桶油，一次入大約 30 至 50 桶，船泊伶仃較多，由於沒有請過港漁工，所以被迫二至三天或一星期才返回長洲停泊，全部新鮮生猛魚蝦在伶仃賣給「輝記海鮮」，冰鮮雜魚自己交給太太在長洲街市售賣，大陸夥計流失率太高，做幾天便不做，所以無法聘請內地過港漁工，只在 8 至 10 年前曾經聘請過，有關船隻經常出了海捕魚，所以漁護署巡查看不見他的船隻並不出奇。上訴人提交了「輝記海鮮」在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發出的銷售漁獲單據，上訴人說這些文件證明他在伶仃賣魚給香港鮮艇，不是賣給大陸鮮艇，他提供了由「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補給燃油交易記錄，也提交了由西醫陳國楨發出的醫療證明及牙醫的證明信。

上訴理由

7.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上訴信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0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及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3 日的上訴陳述書。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對工作小組決定有關船隻並非在香港水域作業感到極度不滿，他認為工作小組的理據不合理，他對有關理據的資料來源表示懷疑。上訴人在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0 日的上訴表格中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40%，他說他從父親一代至今一直從事捕魚工作，以蝦拖作業在香港水域捕魚為主，較多在石鼓洲、南丫島作業，有漁獲必定以最短時間駛回長洲避風塘售賣給批發商，以及在長洲街市自己的檔口售賣，他們不會到遠洋水域捕魚，他不明白有其他與他的作業模式相同的漁船也

可以被工作小組評定為香港近岸作業的船隻，有關船隻的馬力及大小均屬較小級別，難以抵受風浪，一般都以淺水作業模式為主，他的特惠津貼不應只得 15 萬元，他希望上訴委員會能重新審查。上訴人在上訴階段提供了長洲錦興船排廠、德明船上機器維修廠、權記電器行、兆宗五金、長洲海龍王海鮮大排檔、華記公司等等的單據及食環署長洲街市檔位證。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8. 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及由上訴人的代表杜光標先生及他太太招時妹女士陪同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上訴人陳述說他的漁獲有部分賣給「輝記海鮮」、有部分拿到自己在長洲街市 2 樓的檔口售賣，他們在休漁期期間也照常出海作業，只得夫婦二人出海，落網的數目減少到四至六個，也可以維持作業，但因為漁獲較少，所以便沒有賣給「輝記」，所有漁獲都是拿到自己的檔口售賣，檔口是由他太太打理的，在早上約八點開檔賣魚，賣到下午二至三點便賣完，太太平日打理檔口，很少跟船出海。
- (2) 委員問上訴人，根據登記資料他太太是有關船隻的輪機操作員，即俗稱「大偈」，香港法例也規定船隻在海上航行時船上必須要有一名「大偈」，他太太不出海，船上沒有「大偈」怎樣出海航行，上訴人說有時候船上沒有「大偈」也照樣出海，他也知道這樣做法是「唔啱規矩的」，但漁民大多數都有這樣的做法，所以他也採用同樣的做法，上訴人說他太太在非休漁期不會跟船出海，只在休漁期期間才跟着出海捕魚。

- (3) 上訴人的代表杜先生參照「大興行石油公司」發出的補充燃油記錄，指出上訴人在 2009 年休漁期補給燃油總量為 110.5 桶、在 2010 年有 151 桶、在 2011 年有 89 桶，基於他在休漁期有補給燃油，可證明他在休漁期期間也照常出海作業。工作小組指出該紀錄上的船主姓名是「李有根」，但列出兩艘內地船牌編號為「珠灣 3665」及「珠桂 6672」的船隻，而本案有關船隻為「珠桂 6672」，有可能「大興行」將另一艘船的補給數字與有關船隻的混淆了。
- (4) 委員指出根據上訴人提交的補充燃油記錄，2009 年他全年補給燃油總量為 1,200 多桶、2010 年全年有 1,300 多桶、2011 年全年有 1,200 多桶，杜先生列舉出在休漁期的補給量佔全年總額較少部分，似乎不超過全年的 10%，上訴人解釋說因為他們在休漁期的作業規模較小，消耗燃油量較少，所以補給燃油量也會較少。
- (5) 委員問上訴人他在哪裏與「輝記」進行交收，上訴人說賣給「輝記」的海鮮多數會在伶仃交收，賣剩的死魚才拿回長洲街市自己檔口賣，「夥計」在伶仃賣完魚以後上岸，留在伶仃，他自己則拿剩下的魚回長洲賣。
- (6) 委員指出他提供「輝記」的售賣漁獲單據，並沒有在休漁期期內的，上訴人說他們在休漁期期間落網的數目減少，漁獲相對地較少，所以便沒有賣給「輝記」，拿回長洲街市自己的檔口賣。
- (7) 委員問上訴人他在哪裏補給冰雪，上訴人說他在長洲及伶仃均有補給冰雪。

- (8) 委員問上訴人他在伶仃、萬山或桂山等地接「夥計」後，為何不在那一帶水域捕撈，上訴人說他們是流動漁船，沒有規限在某個固定地方作業，總之「邊度有就去邊度做」。
- (9) 上訴人的代表杜先生補充說，內地過港漁工可在香港水域內捕魚的說法並不正確，他解釋這個計劃的由來，是很多年前捕魚業人手非常短缺，當時有漁民想請菲律賓工人做捕魚工作，但之後發覺並不可行，於是乎杜先生聯同漁民協會等組織向政府爭取可以聘請內地的工人在香港兩個指定的魚市場幫手做卸貨的工作，他們的工作只限於在兩個指定的地點卸貨，他們甚至不可以在香港的水域內做捕魚的工作，所以他們被稱為「過港」漁工，若他們在香港水域做捕魚工作，是不合法的，但其後演變到漁民都聘請他們在香港水域內捕魚，而水警也不會採取執法拘捕行動，總之上訴人沒有聘請內地過港漁工，並不代表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9.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

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0.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他的聲稱亦不認同，而從客觀證據所顯示的情況，可推斷他不是通常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民。

11.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他的漁獲的主要銷售途徑是賣給「收魚艇」，在聆訊上他說他賣給「輝記」的海鮮多數會在伶仃交收。眾所皆知，批發商的收魚艇是流動魚類批發交易點，批發商可以派駐收魚艇到國內伶仃、萬山、桂山等地，上訴人售賣漁獲給收魚艇，也可在伶仃、萬山、桂山等地交易，上訴人雖能提供一些由「輝記」發出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的漁獲交易單據，但這些單據只能證明上訴人與「輝記」有交易，未能顯示交易的地點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未能證明他在相關時段售賣漁獲是在本港以內捕撈。

12. 此外，上訴人的漁船屬「蝦艇」類別，他捕撈的鮮活蝦蟹需盡快運到售賣地點，所以他售賣漁獲的地點與捕撈的地點相距不會太遠，而且買賣交收的次數也會較頻密，上訴人在填寫表格時填上他的漁獲主要銷售途徑為賣給收魚艇，上訴人也報稱有關船隻全年也有在香港以外的萬山群島作業，上訴人也聘用了內地漁工，上訴人說他有在伶仃補給冰雪，伶仃附近水域也是內地近岸水域，「輝記」派出收魚艇在該地與上訴人進行交易十分方便，也有足夠人手辦事，所以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聲稱指他的漁獲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有在本港範圍內售賣，反而上訴人絕大部分漁獲在伶仃交收、交給批發商「輝記」派往當地的收魚艇，只有少量賣剩的漁獲才拿回自己在街市的檔口賣，這樣才是上訴人的主要慣常的做法，也與其他資料顯示的情況較為吻合。

13. 上訴人說他的漁獲有部分拿到自己在長洲街市 2 樓的檔口售賣，他們在休漁期期間也照常出海作業，因為漁獲較少，休漁期內的漁獲都是拿到自己的檔口售賣。首先，上訴委員會並不接納上訴人說他們在休漁期內也有維持作業的做法，有關船隻是一艘需要船長、「大偈」及 6 名漁工操作的漁船，上訴人說在休漁期缺少了 6 名漁工，只憑他們夫婦二人，只要減少落網數目，也可維持作業，上訴委員會覺得這個說法難以置信，這樣的做法也明顯不合乎成本效益，因為漁船每次出海也消耗頗多燃油，近年燃油價格高企，上訴人在休漁期仍消耗燃油出海捕撈少量不足以「維皮」的漁獲，說法不太合情合理。其次，參照了「大興行」的補給燃油紀錄，上訴人在 2009 年至 2011 年三年休漁期期間補給的燃油只佔全年總額很少部分，不超過 10%。
14. 補給方面，上訴人提供了「大興行」的補給燃油紀錄，他的補給量是每次約 30 至 50 桶，他在登記表格上填報的補給量是每次 40 桶，如他平均每日消耗 5 桶，他每次補給後可足夠用 8-10 日，顯示有關船隻每次在補給燃油後可駛到外面如伶仃、萬山一帶作業及停泊一段時間後才再回來補給。

15. 補給冰雪方面，上訴人完全沒有任何單據證明他在香港補給冰雪，上訴委員會認為這顯示他甚少或沒有在香港補給冰雪，他應該慣常在內地伶仃補給冰雪。

16. 上訴人直接聘請內地漁工，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不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捕魚，如沒有聘請內地漁工只靠他及他太太，根本不可能做到落網捕魚、將漁獲分類及交收等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應該有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循合法途徑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工作，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這反映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較多在國內水域作業，他也應該知道內地漁工進入本港水域捕魚屬犯法，所以他會在伶仃、萬山等地接載內地漁工，可見上訴人及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慣常在國內伶仃、萬山一帶水域作業。他出海及賣魚的地點在伶仃，他只在需要補給燃油時才會回長洲，這與他通常以伶仃、萬山為捕魚作業的基地及只以長洲為補給燃油地的作業模式吻合。

17. 上訴人的代表杜先生說所有透過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的漁民只可以指派漁工在兩個指定的漁市場從事卸貨工作，他們的工作只限於卸貨，如漁民指派他們在本港水域內從事捕撈工作，漁民及漁工均屬不合法，上訴委員會對杜先生這個說法有很大保留，杜先生也沒有任何證據或文獻支持他這個說法，上訴委員會不接納這個說法正確屬實。

18.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的船隻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的船隻在 2011 年只有 3 次被發現在本港長洲避風塘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不是經常回到本港長洲避風塘停泊，這也與他會駛到伶仃、萬山那邊作業吻合，如上訴人通常在伶仃、萬山等地接載內地漁工，在伶仃停泊及賣魚，有關船隻通常在那邊停泊，巡查人員發現有關船隻在長洲避風塘停泊的機會及次數自然會較少。
19. 有巡查人員見到有關船隻在長洲避風塘出現的 3 次中，有 2 次在 2011 年 3 月內，有 1 次在 2011 年 8 月，如上訴人經常在本港水域內捕撈，如一般漁民所說在東北季候風的季節或每年舊曆 9 月至 1 月留在本港水域內作業，在捕撈後返回本港的地點售賣漁獲及停泊，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在巡查中被發現在長洲避風塘停泊的次數應該不會只有 3 次這麼少，而且在 9 月至 1 月也不會連一次被看到在長洲避風塘停泊也沒有。
20. 上訴人聲稱他在長洲、石鼓洲、南丫島、蒲台島一帶水域作業，據工作小組的資料，能夠覆蓋上訴人報稱的作業區域的巡查路線的巡查有 973 次，但在這 973 次巡查中一次也沒有發現上訴人的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些區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 10%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雖然不能排除有可能在個別某一次或幾次巡查中有關船隻剛剛碰巧不在巡查船附近的區域，但如在 973 次能覆蓋上訴人的作業區域的巡查中並沒有一次發現有關船隻在作業，數字上似乎機會極微。上訴委員會認為

較合理推斷是上訴人的作業地點不在香港水域內，有關船隻駛出到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伶仃、萬山一帶作業，上訴人接送漁工、賣魚及作息也在該地，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海上巡查看到他的船隻的機會自然會較低。

21. 上訴人提供的醫療證明，只能顯示他或他的家人曾有需要回來求醫覆診，他提供的機器維修及五金舖的單據只能顯示他間中回來維修及補給，但這些文件與他日常捕魚作業直接相關的活動，包括接送漁工、捕撈、拖網、賣魚、補給等沒有直接關係，並不足以證明他慣常以香港水域為捕魚作業地，而且伶仃、萬山等地距離香港水域十分接近，上訴人到該地捕魚作業，也可以隨時回來求醫覆診或維修補給，這些文件並不能反映上訴人在哪裡從事捕魚作業相關的活動。
22. 上訴委員會考慮到本案中有實質證據顯示有關船隻在巡查被發現的次數甚少、上訴人直接僱用內地漁工及他也持有內地的捕撈許可證等幾個因素，認為較為整體合理的推論是有關船隻是一艘通常在國內水域作業的漁船，上訴人以伶仃、萬山等地作為他的捕魚作業基地，他通常在該區附近的近岸水域作業，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伶仃、萬山停泊作息，及將漁獲賣給派駐該地的收魚艇，他通常在該國內水域捕魚作業，駛回長洲停泊只為補給燃油或休假。
23. 上訴委員會雖信納上訴人是土生土長、以長洲為家的漁民，但發放特惠津貼的準則是根據一名漁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程度為主要決定

因素，這又取決於該名漁民較多在哪一邊的水域捕魚作業，在本港水域還是在國內水域內捕魚作業，並不是以該名漁民在本港從事捕魚業多少年來決定，一名以長洲為家的漁民，如他實際捕魚作業地在鄰近的內地水域，他便不符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資格，在香港境內實施禁拖措施也不會對他在內地水域拖網捕魚作業有很大影響。

24.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有10%或以上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25.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合乎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制度下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26.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

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062

聆訊日期：2019年1月14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岑漢和先生

委員

(簽署)

許錫恩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李有根先生

上訴人的授權代表：杜光標先生

上訴人的證人：招時妹女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